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提升青年利用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
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增進青年對轄內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多元服務有所認識與了解，並透過微電影拍攝聚焦於青年相關之就業服務、政策與專案，促使青年瞭解就業現況並適當利用政府資源。
2. 透過攝影鏡頭下的詮釋及得獎之微電影成品放映，讓青年注意到公務機關親切、效率與創新的一面，同時鼓勵依賴網路人力銀行的待業青年，主動加入台灣就業通，並願意到就業服務站求職，俾達降低青年失業率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報名及繳件時間 (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)	1.2 主題 (趣味、教育)	106 年 3/24 (五)至 6/05(一)24:00 止 觀眾票選時間 6/28-7/4
	3.4 主題 (情感、紀錄)	106 年 7/20(四)至 10/05(四)24:00 止 觀眾票選時間 10/28-11/4
入圍影片放映暨 頒獎典禮	時間及地點另外公布	

四、主題說明：趣味、教育、情感、紀錄

1. 以「就服站形象」為拍攝主題，短片內容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2. 參賽作品皆須自訂微電影名稱，另須於影片適當處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、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委辦各就業服務據點地址與電話、台灣就業通網站暨客服中心相關資訊等字樣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以居住全台各縣市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學生及民眾為限。

備註：以隊為單位報名，每隊參賽人數 1~10 人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採網路報名，實體繳件。(需完成步驟(1)、(2)始報名成功)

1. 網路報名：請至活動專屬官網，點選「我要報名」。

（報名後可來電 07-7316595 報名小組確認）

2. 實體繳件：

(1)參賽影片光碟 1 片

(2)創作理念說明表(附件一)
(3)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
(4)音樂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

3.活動小組連絡方式：
活動官網：2017khjobmv.weebly.com
連絡電話：07-7316595#35 劉小姐
e-mail：t7109677@gmail.com
通訊及寄件地址：高雄市鳳山郵政 14-62 號信箱
（請註明「就服站形象拍攝」活動小組收）

七、影片格式：

1.作品長度：片長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（包含片頭及片尾），
2.作品規格：16：9 格式，應以 1280×720 像素（HD）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須配合轉出為可供電視台、電腦播放及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等網路社群平台播放之格式。
3.作品字幕：作品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國語為主，並附上正體中文字幕（可加註外語）。
4.拍攝器材：可利用平板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影音器材或加入 2D 繪圖、3D 動畫等多媒體形式，惟須切題並符合上開規格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1.資格審查：
(1)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。
(2)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。
(3)針對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及參賽注意事項等，以避免參賽影片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反公序良俗等內容。
(4)以上經確認無誤後，其參賽作品方可進入評審，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2.初賽：初選階段由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進行內容審查
3.決賽：以召開評審會議的方式進行，並邀請專家、學者等 5 人擔任評審。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重
(一) 主題內容及結構性	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且傳達正確之法規、政策	50%
(二) 創意文化及文化內涵	內容創新、具巧思且與就業服務站結合或能突顯台灣就業通重點為佳，並添加文化內涵	25%
(三) 影音效果技術	攝影、音效及剪接等專業技巧	20%
(四) 人氣票選	網路人氣票選	5%

(1)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複賽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

或「增加名額」處理。(如遇增加名額則依獎金總額不變之情況下修正獎項)

(2)得獎者-個人名義參加以個人名義課稅;2 人以上組隊參加則依隊員個人實際分配獎金課稅。

(3)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與得獎名次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年度大賞	主題(育樂、教育、情感、紀錄)	入圍獎
年度最佳影片 禮券 10 萬元+獎盃 1 座 (每位)獎狀 1 紙	各主題第一名:1 隊，5 萬元禮券+獎盃 1 座 第二名:1 隊，3 萬元禮券 第三名:1 隊，1 萬 2000 元禮券 佳作:1 隊，7 千元禮券 人氣獎:1 隊，4 千元禮券 以上獎項皆含(每位)獎狀 1 紙	各主題 8 隊名額 2 千元禮券

十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2.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，請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，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3. 影片內容之影像、聲音及音樂等，需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作品內容如引用他人之創作，應取得合法授權並繳交相關證明。
4. 參賽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，請於公告後、頒獎前提出，若未提出，將視同同意評審結果，活動結束後即不受理申訴，請參賽者悉知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5. 隱私保護聲明：本活動取得之報名者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宣導活動聯絡、頒獎、身分確認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，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聲明。
6. 參加者不得利用電腦、網路、程式之漏洞及利用非本活動規定之投票行為，以任何技術性作弊方式進行人氣虛報、竄改投票數等不當方式灌票及影響活動進行之情事，一旦查獲將取消該隊人氣投票分數。
7. 頒獎典禮請各隊至少派一名代表參與活動領獎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得獎名次， 由次一名隊遞補領獎。

附表1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提升青年利用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
【設計理念說明】

<table>
<tr><td>參賽隊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編號
（由活動小組填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理念及
劇情介紹
(300字為限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影片原始光碟1份。
□本表單(附表 1)電子檔，另 E-mail 至「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競賽」活動小組t7109677@gmail.com，並於E-mail**主旨註明**「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競賽」**參賽聯絡人姓名及作品名稱。**
□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表2)1份。
□音樂授權同意書(附表3)1份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2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提升青年利用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本人(團隊)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舉辦之「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競賽」，參賽之作品(名稱：_____)，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由於本活動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，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務必恪遵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規定。

1. 參賽者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。
2.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，主辦機關對於逾期、遺失、不完整、不合格、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，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、色情、暴利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機關無關。
4. 為宣傳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，參賽者同意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，得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選作品。
5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如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辦理。
6. 參賽者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為已確實瞭解及願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評選等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7. 本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，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、補充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參賽隊伍全體人員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 3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提升青年利用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
【音樂授權書】

本人（團隊）_____證明在「就服站形象拍攝計畫競賽」中之參賽之作品(名稱：_____)，已取得下列音樂之重製等權利。並同意於該作品獲獎後，主辦機關得有不限期間及次數之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以便主辦機關進行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及活動。

音樂使用清單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以下請說明參賽作品音樂使用情形：

□本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為本人（團隊）_____所創作。

（如本參賽作品之音樂與影片創作者同屬一人者，請□選）。

□自創用CC全球分享網站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
本短片利用他人CC授權之音樂著作情形：

_____

_____

（請簡述所利用之他人音樂著作名稱及CC授權方式）

□本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為他人創作，並取得音樂授權同意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參賽隊伍全體人員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